

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平方米节能型新材料门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平方米节能型新材料门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中环大道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节能型新材料门窗（指全铝门窗）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鑫之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鑫之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7525.2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元	比例	0.11%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12）《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节能型新材料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13）《关于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节能型新材料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2 月 13 日）； （14）项目建设单位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各项指标须满足《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准地表IV类的实施意见》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V类标准，其中 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1-1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table><tr><th>项目</th><th>单位</th><th>接管标准</th><th>尾水排放标准</th></tr><tr><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mg/L</td><td>500</td><td>30</td></tr><tr><td>SS</td><td>mg/L</td><td>400</td><td>5</td></tr><tr><td>氨氮</td><td>mg/L</td><td>45</td><td>1.5（3）^[1]</td></tr><tr><td>总氮</td><td>mg/L</td><td>70</td><td>15</td></tr><tr><td>总磷</td><td>mg/L</td><td>8</td><td>0.3</td></tr><tr><td>石油类</td><td>mg/L</td><td>20</td><td>0.5</td></tr><tr><td>氟化物</td><td>mg/L</td><td>20</td><td>1.5</td></tr><tr><td colspan="2">标准来源</td><td>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V类标准，其中 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tr></table>	项目	单位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mg/L	500	30	SS	mg/L	400	5	氨氮	mg/L	45	1.5（3） ^[1]	总氮	mg/L	70	15	总磷	mg/L	8	0.3	石油类	mg/L	20	0.5	氟化物	mg/L	20	1.5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V类标准，其中 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项目	单位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mg/L	500	30																																						
SS	mg/L	400	5																																						
氨氮	mg/L	45	1.5（3） ^[1]																																						
总氮	mg/L	70	15																																						
总磷	mg/L	8	0.3																																						
石油类	mg/L	20	0.5																																						
氟化物	mg/L	20	1.5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V类标准，其中 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危废库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表1-2 大气污染物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颗粒物		20	1	

表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颗粒物	0.5	

表1-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标准 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1-5。

表1-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序号	昼间	标准来源
1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备注：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系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门窗、阳光房、玻璃幕墙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

2018 年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于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新建“智能家居项目”并取得批复（江宁环审〔2018〕246 号）。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产品及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重新编制“智能家居项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批复（宁环表复〔2020〕15263 号）。2020 年 11 月 30 日，“智能家居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产能为 10 万平方米节能全铝门窗和 10 万平方米铝包木门窗。2022 年，铝包木门窗 10 万平方米生产线已拆除。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二期《关于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20〕15280 号），建设一幢二层厂房（以下简称“新厂房”）和一幢研发展示中心（以下简称“配套用房”），从事节能木窗生产项目，目前新厂房和配套用房已建成，根据市场情况，该节能木窗项目生产线不再建设。

2024 年，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因业务需求，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 万平方米节能型新材料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将现有老厂房一楼“机加工区域”全部搬至新厂房二楼、拟利用新厂房并购置配套成型的智能中挺生产线、智能窗框生产线等相关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利用带色铝等原辅料通过切割、打孔、组装工艺生产 20 万平方米节能全铝门窗产能，形成全厂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节能全铝门窗。同时，对现有项目改造，主要包括将现有危废库搬迁至配套用房，并对危废库加装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该项目主体建筑已经竣工，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目前已经具备验收条件。2025 年 1 月 24 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23 日，证书编号：91320115MA1P8J4371001Q。

企业于 2026 年 5 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利用带色铝等原辅料通过切割、打孔、组装工艺生产 20 万平方米节能全铝门窗产能，及其配套的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核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节能型新材料门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项目为利用带色铝等原辅料通过切割、打孔、组装工艺生产 20 万平方米节能全铝门窗。公司生产线和产品见表 2-1。

表 2-1 公司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	本项目设计 产量	本次验收实际 产量	备注
1	节能型新材料门窗（指 全铝门窗）	20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原料：带色铝，切割 -打孔-组装工艺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中环大道 18 号现有厂房内，主要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项目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老厂房	将现有老厂房一层机加工设备搬迁至新厂房二层，老厂房一层变更为铝型材等原料库房	1、建筑面积38440.2m ² ，共2层，老厂房一层主要为铝型材、玻璃原料库房和成品库房等，二层本项目不涉及，主要为现有项目的铝材加工车间（前处理、喷粉、固化等） 2、办公室位于厂房南侧	将新厂房一层内成品库房、玻璃原料库房等调整至老厂房一层，布局调整
2		新厂房	扩建项目在新厂房内布局，共2层，一层主要为玻璃原料库房和成品库房，二层主要为机加工车间	在新厂房内布局，共2层，一层主要为机加工车间，二层闲置	机加工车间由二层调整到一层，原设计的一层玻璃原料库房和成品库房调整至老厂房
3		配套用房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搬至一层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一层；污水处理站位于二层	无变化
4	公辅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625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625t/a（全厂20152t/a）	无变化
5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新增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水量500t/a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新增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DW002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水量500t/a（全厂排水量18125t/a）	本次扩建项目排水通过新增的DW002排口排放
6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140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140万度/年（全厂320万度/年）	无变化
7		空压机	新厂房一层增设2台空压机，55kW/台	新厂房一层增设2台空压机，55kW/台（全厂共5台空压机，55kW/台）	无变化
8		纯水系统	无新增	本项目无新增（全厂位于老厂房一层，80m ² ，5t/h）	无变化
9	储运	原料库	对厂区重新布局，老厂房一层设置配件库、五金库、带色铝仓库、常规铝仓库； 新厂房一层设置玻璃库	对厂区重新布局，老厂房一层设置配件库、五金库、隔热条仓库、带色铝仓库、常规铝仓库、玻璃库	玻璃库由新厂房一层调整至老厂房一层

10	工程	成品库	新厂房一层设置成品库	成品库位于老厂房一层	成品库由新厂房一层调整至老厂房一层
11	环保工程	废气	危废库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危废库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无变化
12		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DW002接管	无变化
1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无变化
14		固废	搬至辅助用房一层，危废间面积约110m ² ；一般固废间面积约468m ²	全部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位于配套用房一层，危废间面积约110m ² ；一般固废间面积约468m ²	无变化
15		风险	依托现有： 事故池 2 座：容积 80m ³ /座，合计 160m ³ 初期雨水池 2 座：容积 375m ³ /座，合计 750m ³	依托现有： 事故池 2 座：容积 80m ³ /座，合计 160m ³ 初期雨水池2座：容积375m ³ /座，合计750m ³	无变化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本次扩建设计	本次扩建实际	增减量	扩建后全厂	扩建后全厂实际	
1	数控角部焊接机	7	0	0	0	7	7	/
2	数控中框焊接机	2	0	0	0	2	2	/
3	手动点焊机	4	0	0	0	4	4	/
4	3C 弯弧机	2	0	0	0	2	2	/
5	PBT 折弯机	1	0	0	0	1	1	/
6	升降平台	4	0	4	+4	4	8	/
7	双截锯	8	0	0	0	8	8	搬至新厂房
8	意大利单头锯	3	0	0	0	3	3	搬至新厂房
9	意美吉加工中心	1	0	0	0	1	1	/
10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1	0	0	0	1	1	/
11	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	1	0	0	0	1	1	/
12	清角机	2	0	0	0	2	2	/
13	铝材前处理线	1	0	0	0	1	1	/
14	瓦格纳	1	0	0	0	1	1	/
15	马氏圆锯机	3	0	0	0	3	3	/
16	钻铣床	3	3	3	0	6	6	机加工
17	仿形铣	4	2	2	0	6	6	机加工
18	端面铣床	4	2	2	0	6	6	机加工
19	数控锯切中心	2	0	0	0	2	2	/
20	液态氩气瓶	2	0	0	0	2	2	/
21	低温液体汽化器	1	0	0	0	1	1	/
22	焊接排烟系统	3	0	0	0	3	3	/
23	空压机（55kW）	3	2	2	0	5	5	/

24	穿条机	2	2	2	0	4	4	机加工
25	复合机	1	2	2	0	3	3	机加工
26	雷德自动线	1	3	1	-2	4	2	人工操作
27	一体机	1	1	2	+1	2	3	机器人操作
28	CNC 框加工单元	1	4	4	0	5	5	机加工
29	四工位冲床 (用于切割、 打孔)	1	1	1	0	2	2	机加工
30	单工位冲床 (用于切割、 打孔)	1	1	1	0	2	2	机加工
31	推台锯	1	1	1	0	2	2	机加工
32	锁条机	0	1	1	0	1	1	机加工
33	纱网拉紧机	1	1	1	0	2	2	组装
34	激光剪切机	1	0	0	0	1	1	组装
35	自动压紧机	1	1	0	-1	2	1	成装
36	组角机	2	4	4	0	6	6	成装
37	扇连线	1	1	1	0	2	2	成装
38	五金剪切机	1	2	2	0	3	3	成装
39	扇玻璃安装 连线	1	1	1	0	2	2	成装
40	立装线	2	2	2	0	4	4	成装
41	真空玻璃吸 盘吊具	2	2	2	0	4	4	成装
42	打包机	2	2	2	0	4	4	成装
43	智能中梃生 产线	0	1	0	-1	1	0	成装
44	智能窗框生 产线	0	1	0	-1	1	0	成装
45	电叉车	2	0	4	+4	2	6	运输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实际机加工设备略有变动，智能中梃生产线和智能窗框生产线可利用雷德自动线生产，故未新增智能中梃生产线和智能窗框生产线；自动压紧机使用频率较低，利用现有设备即可；增加 4 台电叉车用于厂内运输，增加 4 个升降平台、增加 1 台一体机，减少 2 条雷德自动线，其余设备数量及种类相比环评均未变化。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原定新增员工 60 人，已建项目定员 200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260 人，目前实际人数 260 人。本次扩建项目门窗加工全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主要生产车间白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1600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危废库实际全年工作时间约为 200 天、每天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 480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形式	扩建项目设计用量	扩建项目实际用量	变化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带色铝	/	塑料膜	4000t	4000t	0	200t	带色铝仓库
2	五金	/	纸箱	20 万套	20 万套	0	1万套	五金库
3	胶条	/	纸箱	300t	300t	0	18t	五金库
4	密封胶 (SS511 硅酮耐候密封胶)	0.1%≤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1185-55-3) ≤3%， 40%≤碳酸钙 (1317-65-3) < 60%， 40%≤聚二甲基硅氧烷 (70131-67-8) <60%	纸箱	4t	4t	0	0.25t	
5	塑料件、角码	/	纸箱	3000 万个	3000 万个	0	180万个	五金库
6	钉子	/	纸箱	40000 千件	40000 千件	0	250万件	
7	抗磨液压油	矿物油等	桶装	1.4t	1.4t	0	0.12t	
8	润滑脂	润滑油、稠化剂和添加剂	桶装	36.5kg	36.5kg	0	0.044t	
9	合框补缝胶 (德国 Weiss 双组份组角胶)	碳酸钙<50% 聚丙二醇<7% 二氧化钛<10 炭黑≤0.3	纸箱	6t	6t	0	0.25t	
10	润滑油	矿物油、添加剂	桶装	32kg	32kg	0	0.034t	
11	切削液	矿物油、乳化液	桶装	1.2t	1.2t	0	0.12t	
12	玻璃	/	纸箱	147 万 m ²	147 万 m ²	0	4万m ²	玻璃库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地面清洁采用人工拖洗方式，每周拖洗一次，地面清洁每周用水 0.625t、25t/a，地面清洁废水按照用水量的 80% 排放率核算，则每周产生地面清洁废水 0.5t、20t/a。办公生活用水量根据《建筑

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015-2019）规定，员工最高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40-60L，本项目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天）计。本项目营运期新增员工60人，年工作时间为200天，则用水量为600t/a。生活污水按照生活用水量的80%排放率核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80t/a，与地面清洁废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N、TP。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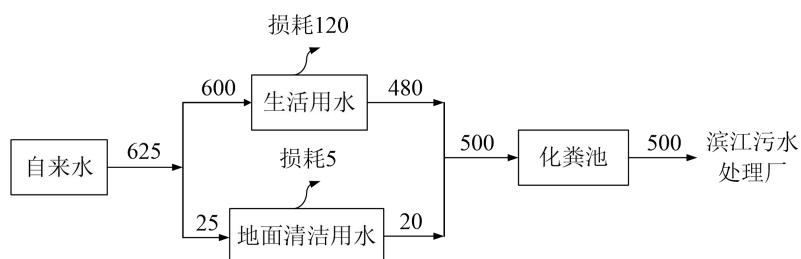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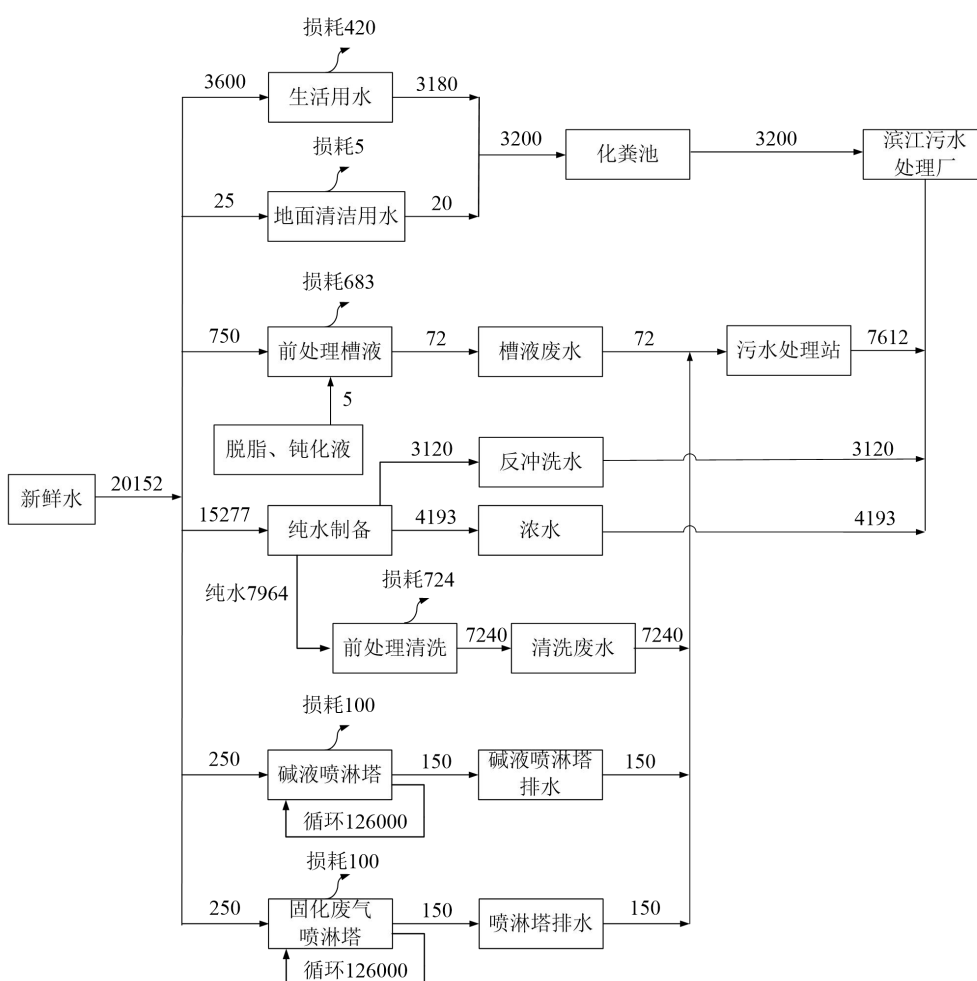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a）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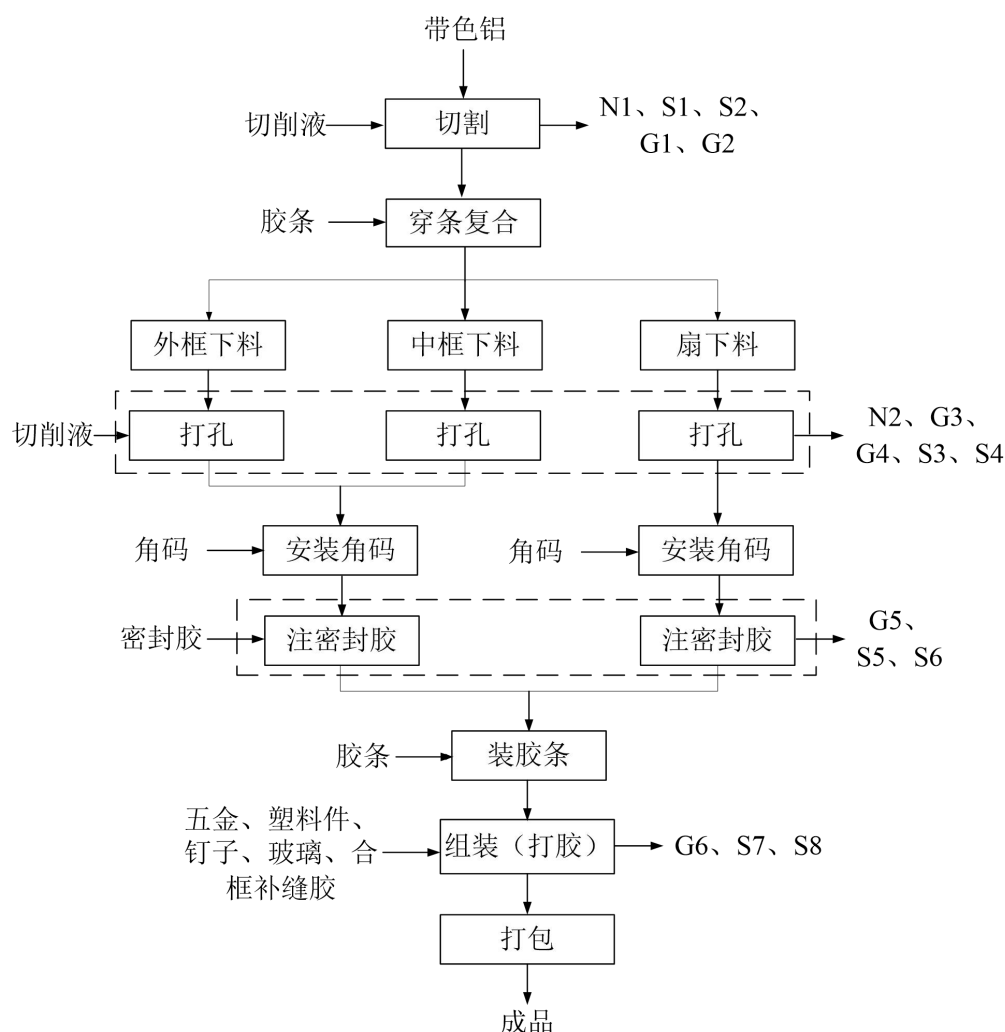


图 2-3 门窗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根据客户订单，采用仿型铣、钻铣床、端铣机、冲床、CNC 框加工单元等设备将铝型材切割成需要的各种尺寸，切割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割产生的铝屑比重较大、粒径较大，通过配套布袋收集飞溅的铝屑，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会产生铝型材废料 S1、切割噪声 N1、少量油雾 G1、切割粉尘 G2、废切削液及沾染物 S2。

（2）穿条复合。即将胶条与铝型材连接起来。

（3）打孔。使用雷德自动线、一体机、冲床等设备对切割成型的铝型材（外框、中框、扇）打孔，打孔过程使用切削液，孔径主要为 6mm~8mm，主要以铝屑形式掉落，设备配套布袋用于收集飞溅的铝屑，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此

过程会产生少量油雾 G3、少量粉尘 G4、切割噪声 N2、铝型材废料 S3、废切削液及沾染物 S4。

(4) 安装角码。对外框、中框、扇使用角码进行人工组装。

(5) 注密封胶。组装过程中需要人工注密封胶，注密封胶过程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5，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废胶包装容器 S5、废抹布 S6。

(6) 装胶条。使用锁条机安装胶条，与框尺寸匹配，此过程无废胶条产生。

(7) 组装（打胶）。铝材和玻璃之间组装工序需使用合框补缝胶（双组份双角胶），起到隔音、降噪的作用，再使用五金、塑料件、钉子、玻璃等组装门窗。打胶过程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6，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废胶包装容器 S7、废抹布 S8。

(8) 打包。使用打包机对成品进行打包，运至成品库。

2、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除图 2-3 所列产污环节以外，本次扩建拟对危废库有机废气增加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S9。机加工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 S10、废液压油 S11、废油桶 S12。布袋收集的铝屑、粉尘 S13、每年更换产生废布袋 S14、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1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相比：

①布局发生微调：厂房内部布局调整，玻璃等仓库由新厂房一层统一调整至老厂房一层，新厂房机加工区域由二层改为一层。

②企业实际机加工设备略有变动，智能中挺生产线和智能窗框生产线可利用雷德自动线生产，故未新增智能中挺生产线和智能窗框生产线；自动压紧机使用频率较低，利用现有设备即可；增加 4 台电叉车用于厂内运输，增加 4 个升降平台、增加 1 台一体机，减少 2 条雷德自动线，其余设备数量及种类相比环评均未变化。

③在建设过程中，考虑厂区面积较大，新增跃马路污水排口 DW002 可就近收集扩建区域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现有一期污水站污水。变动后一期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通过 DW001 排口接管，本次扩建项目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现有污水站处理污水通过 DW002 排口接管。排污许可已更新为 2 个污水排口。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次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

表 2-5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节能全铝门窗生产项目。	节能全铝门窗生产项目，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节能全铝门窗产能 20 万平方米/年。	本项目节能全铝门窗产能 20 万平方米/年，本项目生产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节能全铝门窗产能 20 万平方米/年，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节能全铝门窗产能 20 万平方米/年，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	本项目节能全铝门窗产能 20 万平方米/年。	本项目节能全铝门窗产能 20 万平方米/年，本项目生产能力无变化，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中环大道 18 号。新厂房一层设置玻璃等一般物料仓库，二层设置机加工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中环大道 18 号。新厂房一层设置机加工区域、二层闲置，玻璃等一般物料仓库移至老厂房一层，本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且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为节能型新材料门窗，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穿条复合-打孔-注胶-装胶条-组装，主要原辅料为带色铝、五金、胶条、补缝胶等。	本项目产品为节能型新材料门窗，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穿条复合-打孔-注胶-装胶条-组装，主要原辅料为带色铝、五金、胶条、补缝胶等。企业实际机加工设备略有变动，但未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之一。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料、产品运输均为汽车运输，厂房内贮存。	本项目原辅料、产品运输均为汽车运输，厂房内贮存。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一、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一、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防治措施无变化。 二、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第 6 条中所列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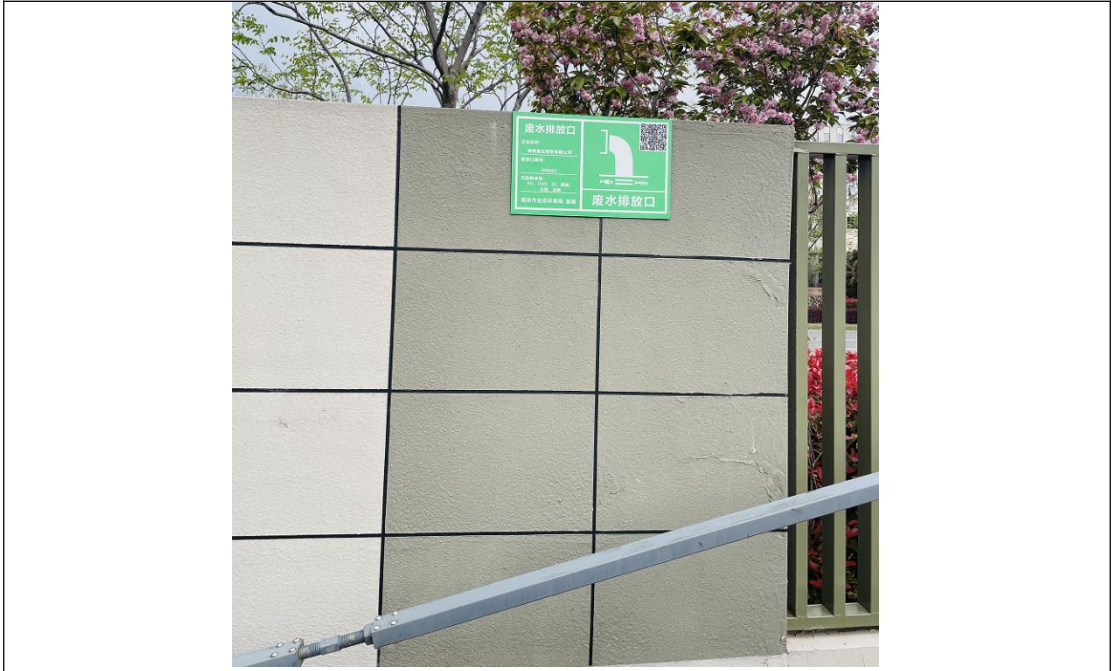
			情形之一。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通过 DW001 排口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现有污水处理污水通过 DW002 排口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等情况。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营运期设置一个危废仓库排口。	本项目营运期设置一个危废仓库排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措施，危废仓库等落实防渗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措施，危废仓库等落实防渗措施。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与原环评一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委外处置。	本项目固废委外处置。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事故池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不变。	否	
因此，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标准排入长江。



DW002 污水排口标识牌

2、废气

本项目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由管道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5 排放，通过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切割废气、切割油雾、打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

排气筒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DA005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0.5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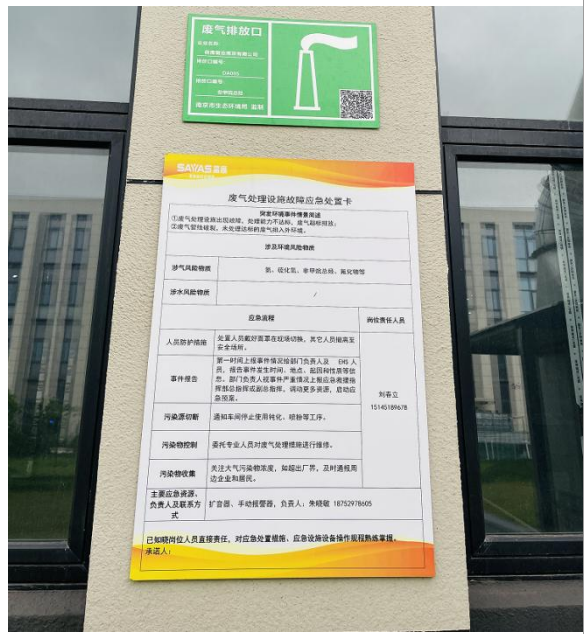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参数如下：

表 3-2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序号	参数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5)
1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3	炭箱数量	二级
4	风机风量 (m³/h)	5000~8000
5	进口温度 (°C)	常温
6	两个箱体总填充量 (kg)	150
7	装填厚度	0.2m
8	比表面积 (m²/kg)	874
9	水分	3.653
10	碘值 (mg/g)	877
11	四氯化碳吸附率	78.63
12	着火点 (°C)	465
13	苯吸附率 (mg/g)	462.1
14	正抗压强度 (Mpa)	1.12
15	侧抗压强度 (Mpa)	0.46
16	更换周期	3 个月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DA005



废气标识牌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钻铣床、仿形铣、端面铣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利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削弱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铝型材废料、铝屑、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及沾染物、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活性炭、喷淋塔填料球。其中铝型材废料、铝屑、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及沾染物、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活性炭、喷淋塔填料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合理处置，可实现零排放。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体	纸张、塑料袋等	SW64	900-099-S64	6	环卫清运
2	铝型材废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体	铝材	SW17	900-002-S17	600	综合外售
3	铝屑		机加工	固体	铝	SW17	900-002-S17	21	
4	废布袋		铝屑收集	固体	布、铝	SW59	900-099-S59	0.2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体	油类物质、杂质	HW08	900-218-08	0.4	委托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机油		设备使用	液体	油类物质	HW08	900-214-08	0.01	
7	废油桶		原辅料包装	固体	铁、油类物质等	HW08	900-249-08	0.3	
8	废包装容器		原辅料包装	固体	胶、切削液、液压油等	HW49	900-041-49	0.8	
9	废抹布		擦拭	固体	废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4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0.664	
11	废填料球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废气、填料	HW49	900-041-49	0.3	
12	废切削液及沾染物		设备冷却	液体	乳化液、杂质	HW09	900-006-09	0.537	尚未产生未签订协议

企业危废库占地面积约 110m²，位于厂区北侧，均已规范化设置，配备视频监控、防渗托盘等，正确张贴标识标牌。



危废仓库标识牌



内部分区标识牌



危废仓库地面防渗



危废仓库内监控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内部

5、以新带老措施

①危废库增加一套废气处理措施，本次验收已进行验收检测。

②建设单位对污水处理站收集池、缺氧池、好氧池等池体加盖，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收集池



缺氧池



好氧池

污水池加盖

③加强跃马路YS003雨水排口监测。

根据企业提供的（2026）泓泰（环）检（综）字（NJHT2603121）号检测报告，YS003雨水排口检测结果如下：

表 3-4 雨水排口例行检测结果

类别	浓度mg/m 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pH值（无量纲）	8.4	6~9
化学需氧量	13	30
悬浮物	16	/

根据表3-4可知，企业跃马路雨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④本次扩建项目补充核定喷淋塔废填料球。

表3-3中已核定废填料球产生量，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填料球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⑤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接管量已在环评文件中核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准IV类标准后排入长江。

(2) 本项目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由管道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5 排放，通过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切割废气、打胶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在落实废气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厂周四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因此不会产生扰民问题。

(4)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铝型材废料、铝屑、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及沾染物、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活性炭、喷淋塔填料球。其中铝型材废料、铝屑、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及沾染物、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活性炭、喷淋塔填料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合理处置，可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节能型新材料门窗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建设地点为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中环大道 18 号，拟投资 37525.21 万元，将现有老厂房一楼机加工区域搬至新厂房二楼，并购置配套成型的自动化生产线、MES 仓储中央控制系统及门窗性能综合检测等相关设备，建成后可年

新增 20 万平方米节能型新材料门窗。同时，将现有危废库搬至配套用房，并加装废气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废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同时须符合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危废库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废暂存库、生产区和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七）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

（八）开展自行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你公司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如下表所述。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为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中环大道 18 号，拟投资 37525.21 万元，将现有老厂房一楼机加工区域搬至新厂房二楼，并购置配套成型的自动化生产线、MES 仓储中央控制系统及门窗性能综合检测等相关设备，建成后可年新增 20 万平	项目建设地点为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中环大道 18 号，投资 10000 万元，将现有老厂房一楼机加工区域搬至新厂房一楼，并购置配套成型的自动化生产线、MES 仓储中央控制系统及门窗性能综合检测等相关设备，建成后年新

	方米节能型新材料门窗。同时，将现有危废库搬至配套用房，并加装废气处理措施。	增 20 万平方米节能型新材料门窗。同时，将现有危废库搬至配套用房，并加装废气处理措施。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废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同时须符合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验收检测，接管废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同时符合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危废库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本项目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危废库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检测，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6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废暂存库、生产区和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厂区已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废暂存库、生产区和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粉尘治理等

	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了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运营过程中将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8	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污口和固废仓库标志。
9	开展自行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将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0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公司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1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你公司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公司已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正在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将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12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审批决定内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1-105
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1-108
3	电子天平	ME204E/02	2-101
4	电子天平	ME155DU/02	2-102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2-108
6	pH/ORP 测量仪	SX721	2-123
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140
8	温湿度计	TES-I360A	2-141
9	风速风向记录仪	TPJ-30	2-144
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	2-175、2-189、2-190、2-191
1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2-219、2-220、2-221、2-222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273

13	声校准器	AWA6022A	2-274
1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2-342、2-343
15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3-115、3-116
16	滴定管（棕）	50ml	4-111

3、人员能力

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技术规范进行。现场采样过程中，采用了平行样、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样措施；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了平行样、空白加标、样品加标等质量控制方法。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并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并确保测定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器等所有仪器定期进行校核，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地面 清洁废水	污水排口 DW002	pH、COD、SS、氨氮、总 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样品性质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废气 DA005	设施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设施出口	Q2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排放形式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G1~G4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注: 监测期间记录气象参数, 无组织监测以取样时风向布设点位。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排放形式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G5	在厂房外设置 1 个监控点 (在厂房门窗外 1m, 距离地面 1.5m 及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NMHC (连续 1 h 采样获取平均值, 或在 1 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 计算平均值)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5。

表 6-5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采样点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N2	西厂界			
N3	南厂界			
N4	东厂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件 3“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具体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平方米/天）	实际生产能力（平方米/天）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节能型新材料门窗（指全铝门窗）	667	600	2026 年 6 月 9 日	90%
	667	600	2026 年 6 月 10 日	90%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26-H -0385），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6.6.9	污水排口（DW002）（S1）	pH 值	无量纲	7.1	6.9	7.2	7.1	7.0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3	92	86	90	9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4	58	49	55	54	400	达标
		氨氮	mg/L	4.40	4.45	4.33	4.49	4.42	45	达标
		总磷	mg/L	0.68	0.74	0.68	0.70	0.7	8	达标
		总氮	mg/L	7.06	6.98	7.15	7.30	7.12	70	达标

2026.6.10	污水排口 (DW002) (S1)	pH 值	无量纲	7.1	7.2	6.9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6	94	93	91	94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7	48	53	56	54	400	达标
		氨氮	mg/L	4.47	4.34	4.40	4.41	4.41	45	达标
		总磷	mg/L	0.74	0.77	0.70	0.73	0.74	8	达标
		总氮	mg/L	6.98	7.08	7.13	6.98	7.04	70	达标

根据表 7-2 可知，公司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的监测结果见表 7-3 和表 7-4。

表 7-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6.9	DA005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³	19.4	20.5	19.9	19.9	/	/
			kg/h	0.11	0.12	0.12	0.12	/	/
2026.6.9	DA005出口		mg/m³	1.68	1.60	1.58	1.62	60	达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3	达标
2026.6.10	DA005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³	19.0	19.1	18.7	18.9	/	/
			kg/h	0.13	0.13	0.13	0.13	/	/
2026.6.10	DA005出口		mg/m³	1.49	1.47	1.64	1.53	60	达标
			kg/h	0.011	0.011	0.012	0.011	3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

根据表 7-3 可知，DA005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处理效

率约为 95.4%，能满足环评设计效率 50%的要求。

表 7-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6.6.9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59	0.055	0.056	0.202	0.5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0.142	0.151	0.140			
	下风向 G3		mg/m ³	0.175	0.182	0.173			
	下风向 G4		mg/m ³	0.190	0.194	0.202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61	0.63	0.89	4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0.85	0.82	0.84			
	下风向 G3		mg/m ³	0.85	0.84	0.87			
	下风向 G4		mg/m ³	0.88	0.89	0.88			
	厂区内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1.16	1.17	1.17	6	达标
2026.6.10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58	0.055	0.062	0.202	0.5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0.145	0.158	0.150			
	下风向 G3		mg/m ³	0.179	0.185	0.170			
	下风向 G4		mg/m ³	0.193	0.202	0.185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0.63	0.67	0.97	4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0.86	0.83	0.88			
	下风向 G3		mg/m ³	0.90	0.94	0.97			
	下风向 G4		mg/m ³	0.85	0.87	0.82			
	厂区内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07	1.03	1.13	6	达标

根据表 7-4 可知，公司厂界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监测结果 (夜间)	标准限值 (夜间)	评价结论
2026.6.9	北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9.6	65	52.8	55	达标
	西厂界 N2			55.9	65	51.2	55	达标
	南厂界 N3			58.5	65	53.2	55	达标
	东厂界 N4			58.3	65	52.5	55	达标
2026.6.10	北厂界 N1			56.3	65	52.5	55	达标
	西厂界 N2			55.8	65	52.3	55	达标
	南厂界 N3			54.7	65	52.4	55	达标
	东厂界 N4			56.4	65	52.7	55	达标

根据表 7-5 可知，公司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

本项目实际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与地面清洁废水，与环评一致，无变化。根据环评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00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江宁河。

表 7-6 本项目废水总量核算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实际排放情况			环评及批复量 t/a	评价
		污染物	平均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500	化学需氧量	92	0.046	0.153	达标
		悬浮物	54	0.027	0.053	达标

		氨氮	4.42	0.0022	0.014	达标
		总磷	0.72	0.0004	0.002	达标
		总氮	7.08	0.0035	0.024	达标

根据表 7-6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②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平均值计算废气总量。

表 7-8 与本项目相关排气筒废气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实际排放计算情况			本期环评及批复量 t/a	全厂环评及批复量 t/a	评价
		检测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DA005 出口（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16	4800	0.056	0.064	1.683	达标

*排放量=排放速率*工作时间。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水质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染物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规定的限值。

2、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危废库废气）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调试期间，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及沾染物、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活性炭、喷淋塔填料球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铝型材废料、铝屑、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统一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6、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我公司不存在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表 8-1 公司不存在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情形

序号	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情形	本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情形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同步投入使用	不存在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不存在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不存在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不存在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非分期建设,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同步投入使用	不存在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公司未受到处罚	不存在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正确	不存在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不存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旭志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旭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平方米节能型新材料门窗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115-21-03-57195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中环大道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度 33 分 35.095 秒，31 度 49 分 34.53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平方米节能全铝门窗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平方米节能全铝门窗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4）1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鑫之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鑫之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MA1P8J4371001Q			
	验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525.2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0.11%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1P8J4371		验收时间		2026.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5128			0.0500	0	0.0500	0.0500	0.7503	18125	18125		-0.7003	
	化学需氧量	3.636			0.178	0.025	0.046	0.153	-0.136	3.925	3.925		0.182	
	SS	2.119			0.064	0.011	0.027	0.053	0.666	1.506	1.506		-0.639	
	NH ₃ -N	0.358			0.014	0	0.0022	0.014	-0.312	0.684	0.684		0.3142	
	TP	0.033			0.002	0	0.0004	0.002	-0.01	0.045	0.045		0.0104	
	TN	0.503			0.024	0	0.0035	0.024	-0.417	0.944	0.944		0.4205	
	动植物油	0.027			0	0	0	0	0.027	0	0		-0.027	
	氟化物	0.044			0	0	0	0	0	0.044	0.044		0	
	石油类	0.024			0	0	0	0	0	0.024	0.024		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271			0	0	0	0	2.4	0.871	0.871		-2.4		

	非甲烷总烃	4.129			0.128	0.064	0.056	0.064	2.51	1.683	1.683		-2.454
	二甲苯	0.059			0	0	0	0	0.059	0	0		-0.059
	硫酸雾	0.004			0	0	0	0	0	0.004	0.004		0
	氟化物	0.004			0	0	0	0	0	0.004	0.004		0
	SO ₂	0.379			0	0	0	0	0.198	0.181	0.181		-0.198
	NO _x	0.791			0	0	0	0	0.277	0.514	0.514		-0.27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161			0.2	0	0.2	0.2	0.471	0.89	0.89		-0.271
	二甲苯	0.059			0	0	0	0	0.059	0	0		-0.059
	硫酸雾	0.002			0	0	0	0	0	0.002	0.002		0
	氟化物	0.002			0	0	0	0	0	0.002	0.002		0
	SO ₂	0.008			0	0	0	0	0.004	0.004	0.004		-0.004
	NO _x	0.026			0	0	0	0	0.006	0.02	0.02		-0.006
	非甲烷总烃	0.694			0.18	0	0.18	0.18	0.29	0.584	0.584		-0.11
	危险固废	0			3.611	3.611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621.2	621.2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